

富邦 iN VISA 白金卡積分獎賞計劃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別註明外，富邦 iN VISA 白金卡積分獎賞計劃（「計劃」）之有效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推廣期」）
2. 本計劃只適用於富邦銀行（「本行」）在香港發行之富邦 iN VISA 白金卡（「合資格信用卡」）。所有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進行以下類別簽賬（「合資格交易」），方可獲享積分獎賞（「獎賞」），及每月累積合資格交易及/或網上簽賬（定義見條款 3 及 4）滿 HK\$1,000 或以上，可獲享以下額外積分獎賞，詳情如下：

簽賬類別	基本積分獎賞	額外積分獎賞	現金回贈總值高達
網上簽賬	1X 積分	9X 積分	4%
其他零售簽賬		-	0.4%

3. 「合資格交易」指於優惠期內所有已誌賬之零售簽賬及透過流動支付*所作之零售簽賬交易。以下類別之交易將不被視為合資格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貸款、手續費、財務費用、年費；稅務局之繳費、保險或公積金服務類別有關之繳費、賭博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之交易、透過網上銀行或自動櫃員機繳付的費用/水電費/保險或公積金服務交易、「0 息分期零用錢」、「自由式分期計劃」、分期付款的商戶簽賬、其他活動特別註明之簽賬及有濫用或欺詐行為之交易。本行保留對簽賬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 有關流動支付詳情，請瀏覽富邦銀行網頁 > 「個人理財」> 「其他服務」。

4. 「網上簽賬」指於優惠期內所有已誌賬，並於網上以港幣或外幣付款已誌賬之合資格簽賬。不論交易的簽賬貨幣或交易結算地點為何，簽賬金額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及已折算為港幣之金額為準。透過儲值支付工具所作之零售交易及/或充值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Alipay、WeChat Pay 及 PayMe）將不符合獲取額外積分獎賞。
5. 本行對有關合資格簽賬、指定簽賬類別及商戶名單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 Visa International 所設定的國家代碼及商戶編號釐定於指定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6. 積分獎賞以每個曆月計算，即以每月的第 1 天至每月的最後 1 天計算。所有交易以誌賬日期計算。
7. 合資格客戶於每月月結單所獲贈之基本積分最高可達其信用額之 3 倍（「網上簽賬」所獲贈之額外積分除外）。合資格客戶每月於「網上簽賬」類別所獲贈之額外積分獎賞最多為 62,500 積分。
8. 積分獎賞將以每筆合資格交易單一計算及以整數為單位，不足 HK\$1 之積分則不獲計算。
9. 額外積分獎賞將於每次結算後三個月內自動存入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賬戶。客戶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在推廣期內或誌入積分獎賞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發積分獎賞。如客戶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客戶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積分獎賞，有關積分獎賞將自動取消。

10. 主卡及附屬卡 (如有) 的合資格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的交易，附屬卡客戶的簽賬積分獎賞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
11. 任何虛假、未經許可、未誌賬、已取消、已退款或退回 (包括購物退稅) 的交易款項均不適用於此計劃。
12. 本行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積分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本行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本行的紀錄為準。
13. 積分獎賞不能退款或轉讓。
14. 如任何經本行核實為不合資格，或已獲贈積分之簽賬被取消或已退款，本行將於該信用卡戶口內扣除有關積分。若有關積分已被換領而無法扣除，本行保留權利於該戶口內，按 1 積分=HK\$0.004 / HK\$0.005 之比率直接扣除相等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若客戶之信用卡戶口終止(不論任何原因)，所有已累積之積分即時失效。
*本行有權於持卡人賬戶扣除相當於積分獎賞價值的金額。
15. 客戶使用信用卡 (包括主卡及附屬卡) 仍須受 [《富邦銀行 VISA / 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 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16.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本行將即時取消客戶所獲積分獎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獲發的積分獎賞而毋須另行通知。本行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7. 本行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上述優惠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本行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要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之後，提供有關簽賬之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
19.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0.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富邦 iN VISA 白金卡積分兌換計劃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別註明外，富邦 iN VISA 白金卡積分兌換計劃 (「計劃」) 之有效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推廣期」) 。
2. 本計劃只適用於富邦銀行 (「本行」) 在香港發行之富邦 iN VISA 白金卡 (「合資格信用卡」) 。
3. 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 (「合資格客戶」) 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進行積分兌換，於以下指定途徑可享相應之現金回贈兌換率。

換領方法	所需積分	禮品
------	------	----

富邦手機銀行應用程式 Fubon+ HK (「Fubon+ HK」)	250 分	HK\$1 現金回贈*
富邦網上銀行服務 (「網上銀行」)	250 分	HK\$1 現金回贈*
	25,000 分	HK\$100 現金回贈^
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 (「熱線」)	5,000 分	HK\$20 現金回贈*
	25,000 分	HK\$100 現金回贈^
積分計劃換領表格 (「換領表格」)	5,000 分	HK\$20 現金回贈*
	25,000 分	HK\$100 現金回贈^

4. *每次需最少以 250 積分 (即相等於 HK\$1) 進行兌換; 其後兌換可以 250 積分作基本單位之倍數遞增。
 ^每次需最少以 5,000 積分 (即相等於 HK\$20) 進行兌換; 其後兌換可以 5,000 積分作基本單位之倍數遞增。
 ^每次需最少以 25,000 積分 (即相等於 HK\$100) 進行兌換; 其後兌換可以 25,000 積分作基本單位之倍數遞增。
5. 合資格客戶如遞交換領表格進行積分兌換, 本行將收取每次 **HK\$10** 之行政費用。換領禮品所需之積分或行政費用 (如適用), 將於有關之信用卡戶口內扣除, 並於下一期月結單上列明。
6. 合資格客戶於本行名下如持有不同信用卡戶口, 將獨立累積積分及換領禮品。積分有效期最長為一年 (以客戶之會籍年度計算), 到期日將於主卡客戶之月結單上列明。已取消或已過期之積分將自動被註銷, 以及不可撥入下年度或用以換領禮品。已註銷之積分將不會顯示於主卡客戶之月結單上。
7. 合資格客戶於本行名下所有信用卡戶口必須屬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方可使用其積分。
8. 使用積分換領次數不限。所有已遞交之換領申請, 客戶均不得更改或取消。
9. 若信用卡戶口之積分不敷換領申請之兌換現金回贈金額, 有關換領將自動被取消, 恕不另行通知。
10. 若換領之禮品為現金回贈, 有關現金回贈將會直接存入主卡客戶之信用卡戶口, 並用作抵銷下一期月結單之結欠。
11. 信用卡戶口之積分查詢及/或換領操作只適用於主卡客戶。
12. 使用積分換領現金回贈之申請接納與否, 須由本行最終決定。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上述積分計劃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 (包括但不限於禮品項目或所需積分) 而毋須另行通知, 本行概不承擔任何形式的責任。
13. 客戶使用信用卡(包括主卡及附屬卡)仍須受 [《富邦銀行 VISA / 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 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14. 一切事宜及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